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3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各位监事，会议于2017年4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宗会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于2017年4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6年，根据董事会既定发展目标，公司深化变革创新，以市场为导向，狠抓质量控制，通过精益生产与全面对标提高提升管理、技术、制造水平，确保了公司业绩的稳定增长。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公司2016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18,593,318.27	2,721,964,889.12	1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6,729,234.28	200,396,980.23	2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6,347,560.47	186,295,690.63	3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5,321,999.74	225,169,981.87	111.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28	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0%	11.03%	0.87%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总资产（元）	4,794,145,435.55	3,924,670,975.26	2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79,332,439.87	2,039,449,852.15	11.76%

2016 年度，公司较好地完成了年初制订的经营目标。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预算》

2017 年，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37.00 至 40.00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8.63% 至 28.25%；计划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 至 3.5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73%至 36.19%。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是本年度公司内部财务与生产经营工作的指导性文件，该方案是根据公司市场计划及生产能力等情况制定的。不代表本公司 2017 年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与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于2017年4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2016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已于2017年4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六、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6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于2017年4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6年年度报告》已于2017年4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17年4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已于2017年4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4月15日